

2025 年区管公路三类桥专项整治 修复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区管公路三类桥专项整治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春申路梅陇港桥、银都路西马屯泾桥、剑川路北沙港桥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2025 年区管公路三类桥专项整治修复工程，根据桥梁检测情况，对桥梁上部板梁和下部墩台维修、桥面铺装整修、桥梁伸缩缝更换，以及相应的人行道铺装整修、交通标线恢复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实际竣工之日为准）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 1459139.58 元(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最终审价结果为准。

以上价款均已包含税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 6、材料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9、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承诺书
-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均须经合同当事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2025 年 9 月 10 日

承包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 1 号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4884603

传 真：

开 户 行：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账 号：216390100100043893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材料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9.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承诺书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1.4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适用本合同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5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市政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工程师

2.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郁翔 职务：现场负责

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戴国强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管理和协调，以及信息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对图纸的变更、工作量增减的见证。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复工令、延长工期、增减工作量以及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3 承包人代表

姓名：唐天元 职务：现场负责

职权：作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履约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现场等全面管理和负责，并履行发包人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2.4 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2)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现场确定或由原有建筑水准参照。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提出合理要求，有权督促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品质和进度。

(5) 本合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完成的施工文件的审批/批准/同意/确认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此合同中应负的施工责任。

2.5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5 天。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应在会审后 7 天内完成。

(3)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筑施工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提交相关文件并协助发包人报项目当地有关部门审批，承包人应出席必要的审批会议；在报批过程中，如政府部门存在疑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召开的有关会议，直至施工方案获得通过。

(4)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 承包人应有健全的施工队伍、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全过程工作。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住宿、餐食、交通费用。

(6) 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进度，材料进场、施工进度等各项工作要及时上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需要调整设计进度的由双方互相协商确定。

(7) 发包人施工进度必须按照双方确定的进度表执行。因发包人要求修改原设计，承包人必须及时响应并按双方议定的新时间表提交设计文件。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8) 承包人应接受任何在阶段提交前和项目报批前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并不

向发包人追加任何额外费用。

(9) 在任何施工阶段，承包人须协助编制工程造价估算，并将造价控制在发包人制定的目标内。任何施工阶段，如果施工修改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必须向发包人汇报发生变化原因。对影响造价的施工变更，承包人须提前提交变更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发出修改指令。

(10)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人员缴纳社保、医保及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1)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和经验，注重安全施工要求。由于承包人和/或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等）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情形，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中，如①承包人、②承包人工作人员、③发包人、④发包人工作人员、⑤任意第三方，前述任何一方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害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发包人对外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2)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现场维护、看守和照明；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发包方接管为止，该时间内的现场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方负责。

(13) 保证质量及安全，做好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员意外事故以及缺陷的损失，所有以上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中甲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及缺陷的施工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发包人负有督促权；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此处空白）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1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之前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要求内容执行。

(19)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不定期的质检,如发包人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使之符合规范、标准。

(21) 凡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禁止使用,并由承包方负责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要求或规格的材料,已经使用的,由承包方恢复原状后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要求或规格的材料重做。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2) 承包方应按期完工,如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承包方每延期一天完成施工,发包人有权每日收取承包人逾期交付违约金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承包人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已经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应在会审后 7 天内完成。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后的 7 天内审核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会同发包人确认。

③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此处空白)

3.2. 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工期允许顺延。如遇春节工期顺延 30 天。

四、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

4.3 竣工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限期修改。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方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为承包人修改后提交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4 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贰年。质保期届满后，发包人应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将质保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4.5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业务，承包人应当于 7 日内免费修复，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够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充支付。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五、安全施工

5.1. 另签安全协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 合同价款与调整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此处空白）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照 6.2 条款执行

6.2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竣工时一并结算，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由中标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4) 实际施工面积以初步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但合同价款不因面积变化而做调整。

6.3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1) 本合同工程量按《协议书》第二条及附件报价分项照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定按兴安得力云计价定额计算；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取费标准按照承包人对于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执行；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是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由施工单位提出适用的价格，报招标单位和有关单位核批。

(4)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承包人承诺的费率和税率计取。

(5) 结算依据：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业务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等经发包人书面签章确认的单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主材单价根据发包人批价进入总结算，在合同约定的总价基础上进行核减。

6.4 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法

合同签订完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10%；项目竣工且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80%，经竣工结算审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核价的 97%；质保金 3%，质保期满后支付。

所有款项按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支付。

(2) 发票开具

①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② 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③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七、工程变更

由发包人的要求或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办理完签证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费用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价款的核减。

八、竣工结算

8.1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已交付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如须)、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须)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结算要求的、发包人认可的且结算资料完整的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施工方案、招标文件、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文件等,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规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竣工结算过程中不得二次补充结算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应支付的其他金额。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8.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符合结算要求的、发包人认可的且结算资料完整的本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后,转交本项目投资监理完成结算审价工作如双方对发包人自行或第三方完成的结算审价结果无异议后30天内,发包人根据双方确认的最终的本工程结算审价报告,依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工程审价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向审价单位各自承担相应的审价费用。

送审价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价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全部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交付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天内,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完好地交付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和机械设备已全部撤出工地、临时工程已全部拆除、承包人已自费完成竣工清场等工作)。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继续承担保管责任。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元/天进行处罚。

(2) 质量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工程，按前款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任意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信息泄露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9.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照（二）方式处理。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其他

10.1 工程分包

（1）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约定的工程。

10.2 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民法典》解释。

10.3 承包人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发包人员工/亲属本合同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承包人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若有违反该等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5 合同约定的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五）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数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协议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五、其他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10日

朝
华
汤

乙方(公章):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9月10日

张
华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5 年区管公路三类桥专项整治修复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 2025 年区管公路三类桥专项整治修复工程 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抢修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支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本保修书已有具体约定的除外）。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壹年后返还。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章页。

甲方（公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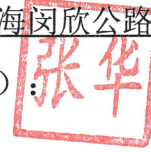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公章）：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承诺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 2025 年区管公路三类桥专项整治修复工程 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起开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完工。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张红青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郁翔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甲方应履行的安全责任：

(1)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 甲方不定期、定时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事故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向当地政府、安监和公安部门报告，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处理意见。

(4) 施工前，甲方应对甲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7. 乙方应履行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2)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

(3) 乙方必须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需要相应资质的工种均应持证上岗，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发生人员调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制度》，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四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5)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中，工作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均已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劳动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不得雇佣未成年人、60周岁以上、无身份证件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到甲方工作地点进行工作。

(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为乙方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

用具。工作前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 乙方在工作中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重要地点、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源，不得私拉乱接，不得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电源开关。

(9) 工作期间，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管理人员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的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准吸烟、点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修改。

(13) 乙方应当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4)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8.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

9.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

10. 违约责任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和经验,注重安全施工要求。由于乙方和/或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其他关联关系等)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情形,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中,如①乙方、②乙方人员、③甲方、④甲方人员、⑤任意第三方,前述任何一方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对外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3)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合同条款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规定,需要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甲方对外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 乙方(公章):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朝汤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张华



